

证券代码：300562

证券简称：乐心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3-062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潘农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潘农菲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时一并辞去其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。辞职后，潘农菲先生仍在部分子公司担任职务。

潘农菲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(2025年05月26日)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更具完整性、连续性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，潘农菲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潘农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1,177 股，通过重庆广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3,934 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65,111 股。潘农菲先生辞职后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。

潘农菲先生于 2016 年加入公司，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在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开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！

二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选举董事的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，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志刚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裁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

因公司董事潘农菲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公司拟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。潘志刚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董事后，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自加入公司以来，潘志刚先生围绕公司经营战略，深度参与并推动了乐心的业务及组织变革，建设敏捷型组织，有效提升组织人效；制定公司降本增效策略，重塑公司供应链管理，构建产销研一体化的全链路管理，提升集采比例，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并提高存货周转率；对公司现有产能进行整合升级，提升生产效率，并推行全面质量管理，为公司战略升级落地做出突出贡献。

潘志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后将继续锚定公司“医疗级远程健康监测设备及服务提供商”的战略定位，推动战略实施落地，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，主导市场营销及品牌建设，强化公司医疗产品矩阵，组建国际化的销售团队，构建海外供应链，搭建公司财经经管体系，持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以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及可持续性发展，逐步达成“远程健康监测全球领导者”的企业愿景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潘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资料，一致认为：潘志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与专业知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潘志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

2、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潘志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。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

潘志刚先生简历

潘志刚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英国利兹大学，硕士学历。2013 年 01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 KPMG LLP advisory 战略咨询总监；2018 年 02 月至 2021 年 06 月担任 Hewlett Packard Enterprise 国际采购部总监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；2022 年 01 月入职本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，现任本公司总裁。

截至目前，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潘志刚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